

李玉文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河汉女

河汉



李玉文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父海母 / 李玉文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66-9647-1

I. 河… II. 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589 号

河父海母

HEFU HAIMU

李玉文 著

出 版 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周英斌

封面题字: 姚渝永

责任校对: 郑 葱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黄 杨·蒋忠智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联谊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8 字数: 258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ISBN 978-7-5366-9647-1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
風
集

上
篇

SHANG PIAN

hefu haimu

邓吉昌一家人落户河父海母之地,就像河流中的浮萍某时某地被藤蔓挂住似的身不由己。随行的孩子们已疲惫不堪,完全失去了初入荒原时哪怕见着一只兔子也兴奋地大呼小叫的兴致,甚至再也无法在齐腰深的杂草中拖动双腿。刘氏清楚地记得时值初春时节,天已日落,地老鼠直立着身子发出的“啾”声格外刺耳,深可齐腰的枯草丛中各种生灵蠢蠢欲动。蔚蓝的天空无云,一群大雁自南天徐徐飞过。一家人正整理行李准备支锅做饭时,十五岁的青梅突然发出一声尖叫。大家看时,见一条足有一根锨杆长的白花蛇正冲青梅吐着红信!如此大而健壮的蛇,一家人从没见过。它显然在特殊的荒原环境中饱食足饮且历尽风霜雷电的锤炼,竖直的前半身作格斗状,蛇尾在快速地摆动,蛇目如蛤蟆般地外凸,舌信子伸吐时足有一根筷子长——它已经把刚刚侵犯了自己领地的小姑娘看做了决斗的对象!青梅绝望地尖叫着,大张着嘴,脸纸一样的白,两腿瑟瑟发抖竟忘了逃避和后退。孩子们全都被眼前的情形惊呆了,时间忽然间凝固了一般!兆喜嘿嘿笑了两声。这位邓家的长子顺手抄起一把铁锨,抡起一下便将蛇截为两段。可一家人看到:一条蛇变成了“两只”!头、尾“两只蛇”在血肉四溅中翻滚、扭动、跳跃,很有目标地朝一起聚集。眨眼间,两截蛇身完好地连接在一起!并再次高扬头颅,将兆喜作为新的攻击目标,继续吐着血红的舌信,其彪悍、凶猛和气势丝毫不亚于朝向青梅时!在全家人的惊惧中,小伙子再次一锨铲下,蛇身再成两截,再次血肉四溅。但很快,那蛇又如前一样将身子接起!而这一次,蛇要决一死战了,它顾不上摆出斗姿便迅猛地扑向兆喜。兆喜早有准备,跃到了一旁。他显然被激怒了,由于兴奋方正的脸上闪着红光,独眼睁得溜圆射出凶光,第三次挥锨铲去。蛇又被铲为两段。未容两段身子再聚集至一处,兆喜俯身抓

起尾部一截，甩手扔出老远，而后挥锹一通乱铲，将头部一截铲为了肉泥。蛇血染红了锹头，他飞快地刨个小坑，把蛇肉扒拉进坑，填上土，用脚使劲跺跺，嘴里嘟囔着“还治不了你了”和“操”“日”之类的粗话。他正待扔下铁锹收拾家什时，却见两只地狗从草丛中跑来，向一家人狂吠不止。这两只畜物要比家狗小一圈，吠声尖厉吓人！在几个孩子再次发出的惊叫声中，兆喜怒不可遏挥锹向它们打去。地狗轻轻一跃躲开锹头，但并不逃走。兆喜一番追打后，两只地狗冲到离一家人几米远的一堆浓密草丛中，一先一后口衔两只小地狗窜出，飞也似的向荒草丛中逃去。

这种荒原动物的种种怪异不久便让一家人见多不怪。一年后，一只学着刘氏的唤鸡声偷吃小鸡的貔子死在了常三的猎枪下。那时候，一家人已靠带来的粮种、新垦出的十多亩红土地以及老少的辛劳丰衣足食，并有了两个邻居。在与世隔绝的荒原上，刘氏用超人的想象力应付着因远离人群带来的种种不便。比如迁居时，她硬是将两块磨成圆饼的石块塞进行囊，让一家人大惑不解。当后来镰刀、菜刀钝了需要打磨时才想起那两块石头。其实，两块石头的妙用远不止于此，当带来的粗面吃完，邓吉昌正为没有石磨发愁时，却见刘氏用金刚钻在一块石板上打两个圆洞，再装上一个木柄，两石相对，便是一个手摇的石磨。每当夜晚一家人休息时，刘氏才开始磨面，粗粝的粮食一捧捧磨成面粉，第二天便蒸成了干粮。再如没有食油，刘氏便在荒草丛中找些含油的果种，用擀面杖在碗里捣碎，做菜时，照样可飘起油花；待收获了蓖麻和花生，才替代了野生含油果种。一家人不仅有油吃，还可以点灯照亮。另有一件，也是荒原上的男人们对刘氏最为感激的，是刘氏居然能用一口小缸便酿出酒来。邓吉昌也对此大惑不解，与刘氏相处二十多年他对妻子的这门手艺一无所知。

来荒原的第二年春天，刘氏养了几十只小鸡。这些小鸡是男人邓吉昌和大儿子兆喜外出荒原时用粮食换来的。偌大一群小鸡在草丛中叽叽地叫唤着捕捉飞虫，煞是可爱，惹得孩子们一连几天围着这群小活物玩耍。对这群小生灵，刘氏更是如子女般地疼爱，格外上心，当麦苗长过膝盖时，这群小鸡

已翘尾长齐,公母分明,有几只开始哑着嗓子打鸣了。这些小东西因为从小由刘氏放养,对她的唤叫都能心领神会。清晨,刘氏“吗吗”两声唤叫一过,用泥块垒就的窝里一片沸腾,群鸡争先恐后挤出窝来。刘氏有时见一丛草中活虫稠密,便“吗吗”瘪着嘴唤叫,近处的一群必飞快地跑来捉食。天黑下来,她又敞开喉咙“咕咕咕”地唤叫,群鸡又一起朝她聚来,然后相互拥挤着回窝就寝,无一例外。刘氏这时已有了身孕,她放鸡只在几幢秫秸屋周围几百步距离,并不远去。傍晚数鸡进窝是她每天的一件很重要的事儿:先将窝口堵住,仅留一个小口,鸡一边往窝里钻,她一面点数,点完一窝,再开另一窝口,再数。有时因为错数,少着一两只,她都不放心地将鸡轰出窝,再重数一遍,直到数到正好才放心地将鸡窝一个个挡好回去做饭。一天傍晚,当她重复这一惯例时,奇怪地发现少了三只鸡。于是,她便把鸡全部叫出再数,并一只只辨认,果然少了三只。刘氏为此一整天心神不宁,可第二天又少了两只。当天晚上她把少鸡的事告诉了男人。邓吉昌置若罔闻,吸着旱烟只“嗯”了一声。再放鸡时刘氏便小心翼翼,不再让鸡四散乱跑。天近中午时,她感觉累了便薅一把茅草坐在地上。过了一会儿,她听见两声低低的与自己唤鸡的声音无异的“吗吗”声。刘氏轻轻地探起身循声看去,竟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就在离自己十几步的草丛中,一只黑毛貔子正伏身半卧朝鸡群发出“吗吗”的叫唤声;一群近处的鸡循声飞奔过去。刘氏还没来得及喊叫,貔子已扑上去叼起一只折身飞窜而去。晚上,刘氏将白天的奇遇讲给一家人听,个个被惊得目瞪口呆,恰巧到邓家串门的邻居常三也听到了这件蹊跷事。

“我来收拾它!”常三显得胸有成竹。

第二天,刘氏按照常三的吩咐,仍将鸡群赶到头一天鸡被叼走的地方,然后蹲下身来。常三手持猎枪藏在离她几步远的草丛中。过了不久,“吗吗”的声音果然又在不远处响起。常三瞅瞅刘氏,见她紧闭两唇,显然不是她的声音,可这唤鸡声与人太像了,根本分辨不出来。他呼地站起身遁声望去:浓密的草丛中,那只貔子正俯身瘪嘴而唤,群鸡也正朝它奔去。常三单腿点地,端枪射击。随着一声震天的枪声,群鸡四散逃去,那貔子只跳了一下便摔倒

在地上。刘氏和常三走到近前时，见貔子圆睁的双眼里满是怨恨。

刘氏的鸡从此再也没丢。

最初在荒原居住的两年多时间里，邓家十二口和两个邻居一样，挤住在狭窄的地屋子里。地屋子下挖半人深，屋顶用木头支起，铺上厚厚的杂草，用泥抹严。一家人群居一室带来了诸多的不便。比如，兆喜和秋兰白天干活的空余或傍晚饭前饭后总会一先一后离开众人一大阵，回来后秋兰面带桃红，头发也明显散乱，身上时常沾些枯草。秋兰满脸羞涩，一回来便像是做了亏心事似的手脚麻利地干活，以掩饰自己的不安。后来邓吉昌和刘氏也有时找借口出去寻好地开垦，避开孩子们，只是次数要比兆喜两口子少得多。两代人两对夫妻的秘密各自明了，只是心照不宣。对此，孩子们多没注意，只有十六岁的兆富觉察到了什么，特别是有一次秋兰和兆喜一天午饭后出去一阵子，回来后秋兰的衣服完全被草莓的红汁涂成花红时，他慢慢地仰头看着天空呆了好一会儿。

细心的刘氏最先发现了二儿子兆富的变化。他个头虽还比大儿子兆喜矮半头，身体也单薄，但嗓音开始变粗，唇上长出了黄黑的茸毛。刘氏知道，本来只有两对夫妻各自心明的秘密已被二儿子窥透。有一次在一片茅草地里做完夫妻之事，刘氏对邓吉昌说：“兆富长大了。”邓吉昌说：“十六了，我娶你时十七。”

十六岁的兆富变得越来越沉默寡言。一家人在一起做农活时，兆富总是埋头劳作，对兄弟姐妹的欢笑嬉戏毫无反应，只对大人的问话作简单回答，有时干脆以点头摇头作答。几天前，他曾惊恐地发现自己的夜里睡觉醒来时，裤衩里有一摊冰凉的黏物，当时他的手正抓着身边熟睡的弟弟的一只胳膊。这一发现使他再没能入睡。其实，一段时间以来，伴随着时时的冲动，一种羞于见人的问题便开始折磨他：裆内的阳物不再深藏于包皮之中，而是明显露出，并不以意志为转移地时常挺立起来。这种情形多发生在众人熟睡后的深夜，有时竟也在白天干活时发生。他小心翼翼地保持身体的姿势来掩饰这种尴尬，以免被人发现。有一次，他在地里看到一对追逐交配的野兔。这对野兔

显然不知这两只腿走路的活物会对它们构成威胁，只顾沉湎于自己的性爱中。身材比母兔高大一圈的公兔几次用鼻子拱嗅同类的尾下，在使母兔驯服后，整个身体趴在了同伴的身上，在经过一阵激烈的后身冲击后，浑身产生了短暂的战栗。此时，兆富清楚地感到下身已硬硬地顶起了裤裆。直到父亲向这边走过来，兆富才仿佛从梦中惊醒，边喊着“兔子”边把割草的镰刀扔过去，两只兔子同时惊逃而去。这之后，兆富便常常注意动物的这种行为，包括蛇、鸟、鼠、虫，甚至交尾的蜻蜓和蚂蚱。而就在这种观察中，他的渴望一天比一天强烈。以至有一天他发现自己竟然常常偷偷地看嫂子秋兰那丰满的前胸和浑圆的臀部。这一发现使他羞愧难当，一个人独处时常打自己的嘴巴，并开始对自己日益厌恶。他眼窝塌陷，脸色苍白，当有一次他隐隐听到母亲对父亲说兆富好像有病时，感觉自己真的得了不治之病，精神恍惚起来。一天晚上，等孩子们睡下后，刘氏提着罩子灯来到几个男孩子的卧房里。兆富半裸的身体使她心中一颤，因为眼前的兆富显然已不再是个孩子而是一个男人了。她小心翼翼地将手放在儿子棱角分明的前额上，感觉手被热锅烫了一下，不由得叫出了声。她惊慌地叫醒邓吉昌，说兆富在发高烧。第二天兆富没能起来，刘氏从口袋里拿出两块干瘪的生姜，熬一碗汤让兆富喝下去，用被子把儿子紧紧裹住。这天上午，兆富一直大汗淋漓，吃午饭时高烧才退去。这场因身体成熟引起的疾病大好以后，强烈的欲望却开始加倍地折磨年轻人，若不是不久后瞎女人的到来，真不知道这决堤的河水会流向哪里。

瞎女人是被瘸男人领着一步步赶到这里来的，他们先是走到蓄水大坑处，掏出碗咕咚咕咚喝了一气水，又慢慢地径直走向邓家的地屋子。荒原上的三户人家多年后仍然都感到惊奇万分和不可思议：两个残疾人是怎么相依相扶走过百里荒原，如何对付连常人也惧怕的兽虫袭击，准确无误地找到自己的居住之地的。荒原上的三户人家对这对残疾夫妻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女人们为两人准备了吃食，男人们当天便为新邻居建起一个“地屋子”。而此时的兆富恰恰大病初愈，他自看到瞎女人那一刻，仿佛迷路的人看到火把般地兴奋。这对残疾夫妻不仅绝口不提自己的身世，甚至连姓名也没说起过

或说起过大家忘了，最先孩子们叫起来的“瘸哥”“瞎嫂”成了他们的名字。

连日来，强烈渴望越来越甚地折磨着兆富。自见瞎嫂第一面一个可怕的念头就占据了兆富的心。每当夜幕降临，他总是望着瘸哥瞎嫂的地屋子发呆。难耐的渴望使他决定铤而走险。他当时抱着侥幸心理：即使自己做了，瞎嫂也未必知道是谁。这个决心下定以后，他一直耐心地观察瘸哥的一言一行，模仿他咳嗽的声音，模仿他走路的姿势。在一个瘸哥在自己家与父亲饮酒的晚上，兆富悄悄从家里溜了出来。他心怦怦地跳着一直走到那个地屋子旁。地屋子里传出女人均匀的呼吸声。兆富的心跳得更凶，那种欲望也一时更加强烈。几天时间里，兆富没和瞎嫂说过几次话，因为每次见到她兆富的脸都憋得通红，他甚至没勇气看那紧闭双目的脸。一阵无法压抑的冲动使兆富学着瘸哥的声音咳嗽一声，并搬开了挡在地屋子口的那捆秫秸。立刻，一股花粉的清香从窝棚里飘出来。窝棚里黑咕隆咚，兆富摸索着爬了进去。他摸到一缕柔软的长发。女人没有丝毫的反抗，兆富清晰地感觉到，一只柔软的小手已在抚摸他的脸。受到鼓励的兆富准确地扑上去，把一个软软的身子一下子紧紧抱住。抚摸着自已脸的手由一只变成了两只，轻柔地抚摸着。兆富突然变得手足无措，只下意识地将软软的身体紧紧抱住，把嘴贴在女人的额下，鼻孔里嗅到的清香使他全身几乎失去了知觉。恍惚中，一团奇异的亮光从窝棚口飘进来，把眼前照得如月光般明亮。兆富惊恐得猛抬起头。“别怕，孩子，那是萤火虫。”女人的声音仿佛从隔世传来，既娓娓动听，又亲切可人。在奇异的萤火虫光照下，女人的整个轮廓尽收兆富的眼底：瞎嫂就那么平静地躺着，整个身子粉粉白白一尘不染，两乳将贴身小褂支得挺挺的。

在瞎嫂的暗示下，兆富第一次饱饮了男女之欢。当风平浪静时，躺卧于女人身边，兆富鼻孔里全是花粉的清香。这时，那团光亮飘出了窝棚。瞎嫂的手轻轻地拍打他的背部，如哄婴儿入睡。直到女人往窝棚外推他，他才如梦方醒，慌忙穿好衣裤，在女人额头上狠劲地亲一下。当他恋恋不舍地钻出窝棚，绕个大圈走到家门口时，父亲正送常三和瘸哥出屋。瘸哥显然喝了不少酒，嘴里边哼着小曲边走向自己的窝棚。

邓吉昌是个喜欢探究本原的人,他对事物本质的把握不是凭借想象力而是靠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执著。两年时间里,他已用一双脚踏遍了荒原的每一寸土地。在瘸哥瞎嫂成为第四户荒原主人的时候,他已摸清了荒原的大体轮廓:它依河傍海,在自己一家到来之前绝无人烟,甚至没有人类留下的哪怕一丝痕迹。这一发现远没有满足他的好奇心,一连串大大的问号搅得他心神不宁:方圆几百里的荒原一直无人居住,还是很久以前有人住过?万物有根,它是怎么来的?偌大土地为何平整得无沟无壑?它和两边环抱的大海有什么关系?它和泛着黄沙的大河有无关系?一家人是北渡大河来到此地的,他曾顺着小河沟南行到黄河边,再沿河东行,想看一看黄河怎样入海。但这个愿望一直没有实现。逼近黄河入海口,一片无尽的沼泽挡住了去路,他捧饮红荆条丛洼中的浊水,既不像海水的苦咸,也不似黄河水的甘甜,显然是海河的混合水。这里,植物只有那一簇簇的红荆条,活物只有天空中飞翔的海鸟。起初,他曾想踏着沼泽前行,但没走出多远,一只脚便踩着一摊软泥,一下陷到膝部。他俯下身体,捺着平放的锨把才一点点把腿拔出。他绕着沼泽地在数十里的河、海之间走了三趟,结果一无所获。但从此以后,每年农闲后闯荡于河海之间成了他给自己规定的任务。就在邓吉昌第三次外出探寻头脑中那一大堆问题返家时,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常三家死人了。

死的是常三家的大儿子雷。雷是随常三跑到离家十里外的地方打猎时被常三的猎枪打死的。当时背着几只野兔的雷筋疲力尽躺在一片草丛里睡了过去,常三却自顾寻找他的目标。一只黄毛狐突然从一片榆树林里跑出,常三端枪追去。在站好一个角度举枪勾动扳机时,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枪口正对准自己在草丛中睡过去的儿子。枪响后,再没看到黄毛狐,却听到

了雷的一声惨叫。他忽然想起什么跑过去时，却见儿子头上满是铁砂粒打进去的血窟窿，满脸是血。雷没讲一句话便闭上了双眼。常三抱着儿子失声痛哭。他脱下衣服，边哭边把儿子包裹好，抱回家里。荒原上的另一户人家的主人王来顺听到这个消息后唯一说出来的两个字竟是“报应”。

王、常两家积怨，邓吉昌和刘氏早已看在眼里。他们积怨的原因是常三手中的那支猎枪。小个子王来顺是继邓家之后携儿带女在荒原落户的第二户人家。与邓家相邻搭建起地屋子不久，他便向邓吉昌说了关于白尾红狐救了他一家人的奇遇。“动物都是有灵性的”——这是王来顺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拥有上百亩良田的王来顺，是为躲避村里翻身穷人的仇恨和折磨背井离乡的。一家人在杂草丛生、各种叫不上名字的动物惊跳中前行，几天后，王来顺一直担心着的事发生了：在随身携带的水喝光后，没找到一滴水。一家人满地寻找着刚刚化冻的隔年野果，捡食着，不为充饥，只为其仅存的一点水分。当一家四口都肚子胀鼓但干渴难耐，舌头划得口腔和嘴唇沙沙作响，生命力在枯竭时，王来顺恐惧地意识到：如果找不到水，一家人不仅不能在此安居，恐怕再也走不出荒原了。一家人无力地依偎在一起，无可奈何地等待死神的光顾。白尾红狐正是这时候出现的，它轻盈的身体如同一束跳跃的火焰。它向一家人挥挥前爪，然后示意他们站起身来。王来顺立刻心领神会，招呼起妻女，紧跟在那束跳动的火焰之后。火焰忽然从视野中消失的时候，一家人看到了榆树林和邓家的茅草地屋子以及救命的混浊河沟。王来顺将白尾红狐奉若神明，不仅如此，连荒原上的哪怕一鸟一虫都倍加爱惜。此后王来顺走路时总低着头看着脚下，唯恐踩死蝼蛄、蚂蚱或是蚂蚁。天长日久，他养成了低头走路习惯，五十岁时腰身已成拉满的弓形。这段奇遇，也使得王来顺与不久扛着猎枪闯入荒原的新邻居常三一见如仇。身背猎枪的常三第一次向王来顺打招时，王来顺理都没理便转身低头走开。王来顺第二次遇到常三时，常三身后的儿子雷背着五六只野兔，有一只还没死，睁着可怜巴巴的大眼睛。这一次，王来顺两眼死死盯着常三肩上的那杆猎枪，恨恨地骂道：“枪会走火的！”

常三后来才从邓吉昌那里得知了王来顺仇视自己的原因。邓吉昌劝他把猎枪收起来以化解两家的积怨,常三坚定地摇摇头,“这是俺一家人的性命啊,有它老婆孩子就饿不着肚子。”然而他做梦也没想到,携儿带女来到荒原上的第二年,这支枪便要了儿子的命。他认定大儿子雷的不幸是因为王来顺的那次恶意诅咒。雷是荒原上第一个死去的人,尸体被埋在一片芦草地里。邓吉昌从黄河入海口回家时,雷的坟刚刚垒好。

兆富得知雷死的消息的一刹,首先想到的是瞎嫂前天晚上的话。兆富和瞎女人间的畸形恋情除了缘分以外再难以解释。包括第一次在内,他们不像是初识而更像邂逅的老情人,没有任何的陌生感和尴尬,甚至没有任何的负罪和愧疚感。兆富寻找着一切瘸哥不在家的时间,而瞎女人一直在充满渴望地等他。他们之间很快从寻求男女之欢中走了出来,更多的是做一些孩子般的游戏。令兆富难以置信的是瞎女人准确无误的占卜本事。占卜时,她纤纤玉指互相掐来掐去,就像孩子在做算术题。对邓家的历史,瞎女人像讲故事一样讲给兆富听,好像在讲述自己家的事一样准确而熟悉。有些事兆富听说和亲历过,有些却闻所未闻,但兆富确信瞎女人的话全都准确无误。“这下可好了,明天、明年和任何时候的事我都可以事先就知道了。”兆富把头靠在瞎女人的胸前,孩子气地说。“不是所有的事都可以说的。”瞎嫂回答说。在两人分手时,瞎嫂说荒原上要死人了。事隔两天,雷便死于常三的猎枪下。很快发现瞎女人奇异之处的还有刘氏。有一次,瘸哥的裤子在干活时撕了一大道口子,刘氏想帮着缝缝,她走近两个年轻人的地屋子时,正见瞎嫂在穿针。瞎嫂伸出双手,点一下便将线穿进针眼,又拿出瘸哥被撕破的裤子,边飞针走线边跟刘氏拉家常,只一会儿工夫就将裤缝好,针脚细密匀称,令刘氏惊叹不已。

常三亲手打死大儿子雷半个月后的一天晚上,无数只飞鸟在邓家“地屋子”周围飞舞,一家人费了半天劲,才在争论中认定是一群野鸽。就在这天夜里,邓家一下子添了两口人。邓吉昌夫妇和孩子们在野鸽翼翅的呼打和咕咕叫声中刚刚睡下,大儿媳秋兰突然发出一声惊叫。刘氏马上意识到自己要

添孙子了，忙穿好衣服，将男人和孩子们赶出地屋子，拖着笨重的身子过来接生。孩子这时已露出头和半个肩膀。生产很顺利，秋兰生下一个胖小子。刘氏帮儿媳将孩子包好，吩咐兆喜倒红糖水。而恰在这时，她感觉一股液体从下身流出，登时湿透了裤子。一家人一夜未睡，地屋子里传出的两个婴儿的哭闹声在整个荒原上回荡。

母亲和嫂子同时生孩子的事，使兆富仿佛一下子读懂了世间万物的繁衍之道。他想起刚进荒原不久父母和兄嫂时常双双离开地屋子和回来时不自然的表情，特别是嫂子背后沾染满野瓜汁的尴尬之态。那时，他为男女间的神秘所困惑并为探明这神秘的冲动和渴望备受折磨。也正是在那时，他开始独自一人时细心地观察禽兽鸟虫的交欢，变得越来越沉默而孤僻。但他尚没能把这种异性交欢与物种繁衍联系起来，直到小妹妹和侄子的出生，这一切才变得明朗而实在。就在他弄懂这一切的当口，却又为另一件事而大惑不解，那就是瞎嫂。从这个女人那里，他彻底揭开了男女之间那层神秘的雾纱，也备尝了男女之欢。他想到：瞎嫂已与瘸哥结婚至少三年，可她身段仍是那样苗条，与他见过的未婚女人无异。这一发现更加重了瞎嫂身上的神秘光环。以致有一次，与女人交欢后，他嗅着那醉人的花粉清香，忍不住把心中的困惑一股脑地端了出来。瞎嫂静静地听完，用手轻轻地抚摸着他的前额，喃喃地说：“瞎嫂命无子。”这一回答并未解开他心中的疑团，来年夏天在自家高粱地里干活时，他问母亲：“也有不生娃的女人吗？”刘氏疼爱地望着已长大成人的兆富，指着一棵高粱“孤米”对儿子说：“你不见也有不结粮食的高粱吗？人物一理呀。”兆富下意识地将“孤米”抓在手中：本该长满颗粒的头上，仅有粘手的黑沫，这才若有所悟地点点头。

荒原居户即将迎来他们入主荒原的第二个秋收时，埋葬雷的土坟出现了种种让人恐惧的怪异。先是众人在夜晚点上蒿草驱赶蚊虫围坐说话时，看到土坟周围有火光跳跃，顽皮的孩子们再不敢离开大人半步，他们对那跳跃的火光有种前所未有的恐惧。不久后瘸哥奇异的遭遇才使荒原主人们不得不接受一个现实：远离两年多的鬼魂又来到他们身边了。那天晚上瘸哥在邓家

喝下半斤多酒，摇晃着身子一跛一跛地回家。因为醉酒辨不清方向，却朝着与自己家相反的方向——那座孤坟所在的芦草地走去。走不多远，分明看到一条光亮的小路，这小路无半根杂草，悠长而幽静。瘸哥自进荒原以来还没见过如此平静光洁的小路，小路的不远处似乎就是自家的地屋子，但看起来有些虚无渺茫。瘸哥就这么一直晃着身子一跛一跛地朝前走，却总也走不到尽头。不知走了多长时间，感觉累了，便在一个土堆前的枯草上倒下来，心想：还是睡一觉再走吧。刚睡下不久，瘸哥忽然听到雷的呼唤声。雷就站在离他不远处，穿一身打满补丁的粗布衣裤，笑着说瘸哥你喝醉了，我给你弄点茶解解酒。瘸哥根本没意识到雷已死，就像平常一样对他说，最好再弄点兔肉来。雷端来一碗茶，又端来一大盘兔肉，对瘸哥说，咱就一起吃吧。两人面对面坐着，边吃兔肉边叙话。直到天亮时，瘸哥才完全清醒过来，他惊恐地发现，自己竟然斜身躺在雷的坟边。先是感觉腹中难受得要命，嘴里被什么东西塞得满满的，用手抠，见满嘴泥土。他一时大吐不止，吐出来的，竟全是泥水。抬眼望时，太阳已露出半边脸，在雷的坟的四周，昨晚被自己踩出了一条圆圆的小路。

瘸哥的奇遇很快被荒原上的每一个人知道了，大家纷纷壮着胆子去孤坟上看，果然见到瘸哥的吐物和那条新被踩出的围坟小路，于是人人惊恐不已。只有邓吉昌不信这一套。他说，这都是瘸哥自己弄出来的，头天晚上他喝醉了。然而这件事发生的第三天夜里，荒原上的大人孩子仍被对鬼魂的恐惧笼罩着时，常三和女人解氏做了一个内容大同小异的梦，梦中他们的儿子雷脸上血流不止，对父母喊疼，说自己闷，整日整月没个同伴说话。二人醒来，“大毛星”刚刚偏西一点。夫妻两个各叙梦中情形，又各自暗中惊奇。解氏说，孩子是个孤魂，整日一个人在荒原上游荡，老天爷不让自己也快死，去陪儿子。说着说着泣不成声。第二天，她把这话又说给刘氏和瞎嫂听。瞎嫂说，还是把雷引出这荒地吧，有同伴，他就安心了。按瞎嫂的说法，这天晚上，常三和女人拿一身雷生前穿过的衣服来到坟边，连唤三声雷的乳名，然后抱着雷的衣服朝荒原外走去。

常三夫妇此次走出荒原,不仅送走了雷的孤魂,还为大家带回了战争结束的消息。“我们可以回家啦!”除了邓吉昌,一连几天全家人都沉浸在即将返家的欢乐中,甚至已经急不可待地整理各自的衣物行李。这种回家的欢乐气氛不仅邓家一户,其他人家也都如此。大家聚在一起,谈论的全是有关回家的话题。一连几天,邓吉昌白天在自己垦出的几十亩地里转悠,晚上闷声不响地吸烟喝酒。他对全家人关于什么时候启程回家的反复问话充耳不闻。“王家可能后天要走。”这天夜里睡觉前,刘氏对他说。邓吉昌只简单地嗯了一声,便倒头睡了下去。虽然几户人家全都做好了离开荒原的准备,甚至定下了启程的具体时间,但最终却没有任何一家付诸行动。他们在一边盘算着走的同时,却播下了新一季的小麦。十多年后,邓吉昌临终前不久才用一句话解释了他们没有回家的原因:一个人亲手开垦出来的土地,比他出生的土地对他更有亲切感和吸引力。

自得到战争结束的确切消息后,荒原的主人不再为外出发怵。此前,他们外出荒原都做贼一样夜出夜归,唯恐让人知道自己的住处。仿佛这时他们才想起原来还缺少那么多东西得买。男人们想起该多打几件农具,以便更好地开垦耕种。女人们则想得更多,孩子要添新衣裳,得扯几丈粗布,为了不至于明年再花钱扯布,最好买些棉花种回来;光种出棉花不行,还要添架纺车,买台织布机,还得买染布的染料。这时候,四户人家都已经丰衣足食。邓家十多亩红土地几年来产出的粮食已囤积了三个两人多高的土仓;王家也已粮多为患。虽然常家和瘸哥瞎嫂各自只垦出了维持口粮的几亩地,但他们却另有赚钱的门道。常三扛一杆猎枪闯进荒原时,只想打猎养家糊口,没想到会因此发家。事实上,当粮食能喂饱一家人肚子的时候,常三所打猎物大部分已成为叠叠钞票的交换物了。他先是攒足百十只,连毛皮挑到外边去卖,后来觉得皮、肉分开更合算,就每天打猎回来,将兽皮剥下,挂晒在太阳底下,把肉腌在一口小缸里,这样果然能卖好价钱。荒原外那个叫下洼的镇子上有几家皮毛加工户,能把兔皮制成衣被。若是貔子皮、黄鼬皮和貂皮,便更值钱,肉则成了副品。常三成了下洼镇最受欢迎的人,他挑着猎物皮、肉一进下洼